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347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347187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11年9月22日（星期四）辦理

「111年度南區防制校園霸凌教師工作坊（彰化場）」，

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惠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5085號函及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旨揭研習擬透過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以期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提升教育人員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

三、本研習名額為80名，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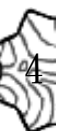
<https://forms.gle/VZCa5jcTyNWiyZtq9>，或以案附實施計

學務處 收文:111/09/08



111000394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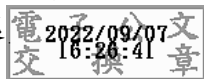


畫內QR code掃描報名；如報名人數超過研習名額時，由承辦單位決定最後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研習行前通知。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趙映嫻助理，連絡電話(07)5252-0000 分機5893。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